

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

五大硬招守护百姓“钱袋子”

2020年,全国共立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2.7万起;案件造成群众损失353.7亿元;此类犯罪警情占全部刑事警情的比例超过40%……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群众深恶痛绝的第一大犯罪类型。19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项法律针对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的难点出了不少硬招。



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街头,公安民警向市民宣讲网络安全和防范电信诈骗的知识。
杨楹

硬招一

如何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全链条整治工作机制

银行账户和手机卡“实名不真人”问题多年未根本解决;形形色色“黑灰产”斩而不绝;诈骗类型与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相伴而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急需有效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1月至9月,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6.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3万名,同比分别上升41.1%和116.4%;6月至8月,发案数连续3个月实现同比下降……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综合施策,强化行业治理,切实形成整体合力,打击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但同时也要看到,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量、群众损失仍保持高位运行,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草案提出,国务院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规定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明确有关主体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专项法律责任,有助于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硬招二

如何管住手机卡和银行卡“实名不真人”?真实登记、尽职调查、不得买卖

一段时间以来,手机卡、银行卡大量非法开办、随意买卖,“实名不真人”问题突出,成为电诈犯罪分子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公安机关案件侦办中,缴获“两卡”动辄数十万张,这些手机卡、银行卡几乎全为“假实名”,均非开卡者本人使用。

去年10月“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累计打掉涉“两卡”违

法犯罪团伙2.7万个,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45万名;工信部集中清理电话卡6441万张;人民银行组织清理异常银行账户14.8亿个。

推动实现“实名”又“实人”,草案规定了电话卡、互联网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建立健全金融业务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对于实施上述行为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惩戒。

硬招三

如何铲除“黑灰产”?治理改号电话、非法设备、涉诈App等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出买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购贩卖“两卡”、架设“猫池”和GOIP设备、提供虚假平台和技术支撑、提供转账洗钱服务等一系列黑灰产业,黑灰产业又反过来“滋养”了电诈犯罪,形成相伴相生的“利益共同体”。

一些犯罪团伙在国内购买大量的银行卡、电话卡以及企业对公账户,转运到境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对此,草案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治理改号电话、虚假主叫和涉诈非法设备;加强涉诈App、互联网域名监测治理;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产业。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说:“草案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将有效挤压犯罪空间,铲除犯罪土壤。”

硬招四

如何加强预警防范?预警劝阻、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制度将上升为法律规定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可防性犯罪,预警十分重要。近年来,全国范围内铺开预警劝阻工作,将打击治理关口前移,及时点醒潜在受害人,守住“最后关口”。今年以来,公安部日均下发预警指令9.6万条,成功避免1260万名群众受骗;成功拦截诈骗电

话12.2亿次、诈骗短信14.1亿条,共紧急止付涉案资金2770亿元。

为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预警劝阻、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草案明确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紧急止付、快速冻结、资金返还由公安机关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当前的实践证明监测和预警的有效性。”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表示,在当前支付手段不断创新背景下,进一步构建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支付环节建立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并上升为法律规定十分必要。

硬招五

如何治理跨境犯罪?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

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境内大批诈骗窝点开始加速向境外转移。

草案提出,国家外交、公安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快速联络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

为有力斩断非法出境从事电诈活动“人员流”,公安部部署发起“断流专案行动”,截至目前,共打掉“3人以上结伙”非法出境团伙9230个,破获刑事案件41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854名。

“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国际警务的一个重要课题,要继续推动和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制定可行、完善的司法协作程序,有效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追捕难的问题。”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说。

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一项系统性法治工程。彭新林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实际需要,既为机制化、常态化开展反诈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也是在法治轨道上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创新实践。

新华社记者熊丰 任沁沁 刘硕

审计法修正草案二审拟进一步增强审计结果运用

新华社北京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从进一步增强审计结果运用、完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和审计工作有关程序等方面进行修改,从而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草案二审稿规定,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审计结果的运用,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草案二审稿明确,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不受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规定的限制。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修订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破解制约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障碍,对于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邹多为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新华社北京电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作出一系列规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方面,草案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求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要求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鼓励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草案要求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合格证,并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对列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

完善监督管理措施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草案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强化考核问责,完善应急措施,强化有关部门的执法衔接和配合。

此外,草案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完善监管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与食品安全法有关处罚的规定作了衔接。于文静